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溫美玉
代　理　人　陳敬中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代　理　人　詹雪如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清算，經開始清算並終結清算程序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溫美玉不免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固定有明文，惟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

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，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，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明定；職是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，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債務人溫美玉（下稱債務人）前於民國106年10月24日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清算，本院於107年4月13日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，將清算財團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433元分配予各債權人後，再於107年12月3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終結本件清算程序，並經確定，此有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、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等民事裁定、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，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，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。

㈡、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，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爭執或證明，本院依職權亦均未查得債務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，當無從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㈢、次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稱「可處分所得」，固不包括法律上禁止處分之財物（如以勞工薪資提撥退休金部分）或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稅費部分，但不以債務人得自由處分該所得為限。題示情形，債務人之薪資債權雖遭執行法院扣押而不得處分（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），但其經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，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債務，此與債務人自行處分而為清償者無異，是此部分應列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之計算範疇。又同條之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」，係指清算債權人依清算程序所受之分配總額而言，債權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因強制執行受清償而消滅之債權，不屬清算債權，其所受清償更非依清算程序所為之分配，該受償額自無計入清算債權人分配總額可言（司法院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【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】第24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㈣、次查，債務人目前在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（下稱四張犁國小）擔任約聘課後輔導教師，於本件裁定開始清算後，每月平均薪資約28,000元，扣除債務人及其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1,363元後，仍有餘額16,637元（計算式：28,000－11,363＝31,907）；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939,236元（薪資部分應扣除依法應代扣之勞保及健保費），扣除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該期間所必要生活費用562,304元後之數額為376,932元（計算式：939,236－562,304＝376,932）等情，有債務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四張犁國小薪資證明單、保險費繳納明細證明單、郵政存摺明細、保險單、支出單據、發票（均影本）、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及消債事件書面報告在卷可證，復經債務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時（見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107年8月21日訊問筆錄），及本院訊問時（見本院108年2月20日訊問筆錄）陳述明確，堪認屬實。是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，且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，而本件普通債權人

之分配總額為120,433元（詳前述），尚不足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（計算式：376,932元－120,433＝256,499元），上開情事亦為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所不爭執，則本件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之事由，洵堪認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清算程序既經依法終結確定，又債務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情形，復未證明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至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而達前開法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41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玲玉

附錄：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

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：

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如附表F欄所示數額時，得依第141條第1項聲請裁定免責。或繼續清償如附表H欄所示數額時，依第142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免責。